

#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 106 年第一梯次簡章

### (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 STB)

#### 一、計畫簡介

為培育台灣醫療器材的跨領域人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承辦執行「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以下簡稱 STB)。希望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甄選出工程、醫學、生命科學、商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人才，至史丹福大學參與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與商品化運用訓練。史丹福大學所提供的培訓模式，包含工程設計、臨床實務運用、創新醫材專利佈局訓練及詳細的實務討論訓練，並非一般的教學課程或博士後研究。學員將可經由臨床觀察、專案執行、產品專利佈局及法規認證等實務訓練、與產業界互動之過程，由不同領域之專業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上的創新價值，進而產生創意改良設計，尋求創業機會。

#### 二、執行單位

1. 本培訓計畫由 STB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 STB 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 三、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學經歷：申請人須有醫療器材產品設計相關專長或使用經驗，或有創業育成之實務經驗者。
3. 英文能力證明：須提供托福 iBT (Internet-Based TOEFL) 測驗結果，成績須達 89 分以上。

#### 四、申請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填寫申請表(網址：<http://apply.stb.org.tw/stb/>)。
2. 網路報名登錄截止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五)23:59 止，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資料，請依格式內容依序詳實完整填寫中文和英文資料，特別是英文自傳等英文資料部分，請完整填寫，並請上傳照片，以利後續給委員會審查。
4. 於網路報名期間，如報名資料已經送出，仍可修改。截止時間過後，即不得修改。

## 五、甄選

1. 【線上審查】  
評選委員會以線上審查方式審查申請人所上傳之報名相關表件。將依委員會總分排序錄取約 10 名。此階段錄取之人數，可由計畫執行單位斟酌報名人數調整。
2. 【與 STB 學者面談】  
每一位初選(書審)通過之候選學員，將先與 1-3 位 STB 學長進行會談。
3. 【複選面試】  
完成面談者，再經由評選委員會以英文進行面試，從中選出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接受培訓。
4. 【國外培訓】  
通過甄選之跨領域種子人才，將在本計畫安排下，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參加為期一年的培訓計畫。

## 六、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上網公告 106 年第一梯次【書面資料初選】結果。並將個別通知入選者後續與 STB 學者面談時間及複選面試時間。
2. 由於入選學員之赴美作業受美國史丹福大學簽證作業時程影響，本梯次確切赴美時間依據史丹福大學所發給入選學員之入境美國簽證文件為準，至遲將於公告入選名單一年內抵美。

## 七、補助方式

1. 培訓費用  
受訓一年之培訓費用將由本計畫支付。
2. 生活費  
本計畫將部分補助培訓人員所需之生活相關費用，每月至多新台幣 96,000 元，此生活費可供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支付住宿費用、醫療保險等。
3. 生活費之核發  
國外培訓期間補助之生活費分三期撥付：

- 培訓人員應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約完成後，依人培計畫辦公室通知開始辦理第一期前四個月補助生活費之請領手續。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人培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一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五至第八個月之第二期補助生活費。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人培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二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九至第十二個月之第三期補助生活費。

## 八、權利義務

培訓人員通過複選赴美培訓前須與本中心簽訂合約，培訓人員之權利義務概依合約中約定條款為準。

##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經由史丹福大學訓練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屬史丹福大學；任何獨立研發且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慧財產權不屬於史丹福大學。
2. 赴美培訓人員之甄選人數，將由評選委員會決定。
3.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http://www.stb.org.tw>  
聯絡電話：(02)2737-7693  
電子信箱：stb@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